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363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聯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志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朱勝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，查上訴人聯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
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66,5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,029元
；上訴人朱勝勳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,291,910元，應徵
第二審裁判費124,755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
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